

#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生态环境局

汕华规许〔2026〕70号

##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鸭寮湾海岸线沙滩保护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汕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由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龙湖区鸭寮湾海岸线沙滩保护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龙湖区鸭寮湾海岸线沙滩保护修复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鸭寮湾，中心点坐标为：23°20'31.85"N，116°45'16.90"E，主要任务是修复827m长的沙滩岸线，建设内容包括清理约1.7万m<sup>2</sup>岸滩，修复形成约4.1万m<sup>2</sup>干滩面积，修建2条管状沙袋和2处潜堤固砂措施。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市龙湖区鸭寮湾海岸线沙滩保护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HQ(2026)002C），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修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海洋生态保护和补偿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强度和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施工期间,落实瞭望值守制度,加强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并驱离进入施工区域的保护生物。施工完成后,及时落实生态补偿措施,系统评估并修复生物资源损失,促进区域生态功能恢复。

(二) 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检修保养。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作业时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车船鸣笛。

(三)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上岸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陆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岸滩垃圾可回收部分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开挖土不在项目范围内干化处理,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接收综合利用。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需采用符合标准的低含硫燃油等清洁能源作燃料,定期对施工机械、施工船舶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清水喷洒,并对沙土运输进行覆盖。

(五)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船舶舱底油污水需经船舶上的含油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施工船舶生活污水采用船上配备的储污水箱进行收集和贮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营地附近的公共厕所,纳入当地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六)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修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龙湖分局负责。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规划与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4日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龙湖分局。